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戴仲川	独立董事	出差	汤金木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078,289.35	335,922,136.1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24,256.76	9,406,513.31	1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67,503.51	10,509,832.18	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70,488.75	47,194,747.72	-3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0311	13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0311	13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40%	增加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9,480,539.17	2,964,258,366.19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7,564,229.10	2,315,553,946.39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101.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347.76	
合计	1,256,753.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84,744,000		质押	61,420,804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49,018,186	质押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质押	19,906,8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一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8,546,392	8,546,392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3,774,656	质押	3,774,656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23%	3,722,35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2%	2,463,501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59,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王坚宏	3,722,358	人民币普通股	3,722,35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2,463,501	人民币普通股	1,994,301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80
刘佳	2,1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4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2,0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22,358股,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9,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94,301股,合计持有2,463,501股。刘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663,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7,900股,合计持有2,121,400股。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41,100股,合计持有2,042,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945,377.51	97,985,464.18	-48.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28,067.45	3,720,318.40	59.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
存货	635,039,419.53	485,936,386.40	3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皮料采购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493,718.91	17,094,674.32	60.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44,884.41	815,193.58	77.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投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8,558.91	6,056,720.50	39.99%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00,571.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0,571.00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391,938.54	35,408,589.56	-50.8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18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5,284,681.31	24,500,181.34	-37.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32,144.38	7,466,575.83	-60.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期月结进口税费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676,480.70	2,498,956.15	47.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缴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397,350.35	2,278,923.19	49.0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工资及出口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048,625.01	954,583.33	219.37%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537,928.69	5,382,870.18	96.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6,451.49	-3,273,600.11	65.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15,406.76	-304,353.05	959.33%	主要系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4,228.72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545,101.01	951,960.20	62.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0	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51,918.48	2,019,443.28	90.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0,488.75	47,194,747.72	-356.32%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增加,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956.07	-3,727,478.09	-58.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37.86	100,579,526.04	-98.33%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年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因前述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按篇末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年4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6月15日	至2019年8月19日止	正常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财务记载,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到期之日前,及时将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0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67.49	至	7,078.74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0.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期增长主要系毛利率增长,毛利额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18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24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3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3月26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10,162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007,2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其中:新增股本61,510,162.00元,资本公积648,460,92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1.60	1,440.88
合 计		90,345.39	70,997.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至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304.2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9,081.1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2,388.2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2,231.59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21,457.67	661.8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合 计		70,997.11	24,334.34

注:由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10万元投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此造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差异30.10万元。

1、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和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2、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3、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和2017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4、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1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3月21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自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9年3月23日、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7、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